

2022 年度新乡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新乡县民政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表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十、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民政局概况

一、新乡县民政局主要职责

新乡县民政局机关内设 6 个机构：办公室，社会组织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

局下属 5 个单位：新乡县婚姻登记处，新乡县殡葬事务中心，新乡县地名事务中心，新乡县社会福利中心，新乡县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三）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六）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七）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及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八）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监督。

（九）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十）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十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县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县民政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

位预算。

1. 新乡县民政局机关本级
2. 新乡县婚姻登记处
3. 新乡县殡葬事务中心
4. 新乡县地名事务中心
5. 新乡县福利中心
6. 新乡县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340.09 万元，支出总计 1340.0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822.86 万元，下降 57.63%。主要原因：统计口径变化；支出减少 1822.86 万元，下降 57.63%。主要原因：统计口径变化。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34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4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340.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7.35 万元，占 36.37%；项目支出 852.74 万元，占 63.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4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822.86 万元，下降 63.5%，主要原因：统计口径变化；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35 万元，占 36.37%；项目支出 852.74 万元，占 63.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87.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9.78 万元，占 92.29%；公用经费支出 37.57 万元，占 7.7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8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

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人员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在 2019 至 2020 两年都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7.5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新乡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新乡县民政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新乡县民政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4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51.5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87.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6.7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6.0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0.09	本年支出合计	1,340.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40.09	支出总计	1,340.09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40.09	487.35	414.98	34.80	37.57		852.74	70.25	782.49
			303	新乡县民政局	1,340.09	487.35	414.98	34.80	37.57		852.74	70.25	782.4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24.44		326.66		37.57		60.21	57.21	3.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0						26.00		26.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7.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3			24.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			2.34			2.21	2.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65		38.77				3.88	3.8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33			8.3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8.00						48.00		48.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42.00						442.00		442.00
208	10	04		殡葬	100.00						100.00		1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3.86						83.86		83.86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65						32.65		32.6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00						28.00		28.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98						11.98		11.9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1.53				2.13	2.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		4.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7		11.14				1.53	1.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09		32.80				3.29	3.29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40.09	一、本年支出	1,340.09	1,340.09	1,251.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51.5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25	1,287.25	1,198.7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75	16.75	16.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36.09	36.09	36.0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340.09	支出合计	1,340.09	1,340.09	1,251.5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40.09	487.35	414.98	34.80	37.57		852.74	70.25	782.49
			303	新乡县民政局	1,340.09	487.35	414.98	34.80	37.57		852.74	70.25	782.4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24.44	364.23	326.66		37.57		60.21	57.21	3.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0						26.00		26.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7.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3	24.13		24.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	2.34		2.34			2.21	2.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65	38.77	38.77				3.88	3.8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33	8.33		8.3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8.00						48.00		48.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42.00						442.00		442.00
208	10	04		殡葬	100.00						100.00		1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3.86						83.86		83.86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65						32.65		32.6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00						28.00		28.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98						11.98		11.9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1.53	1.53				2.13	2.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	4.08	4.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7	11.14	11.14				1.53	1.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09	32.80	32.80				3.29	3.29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7.35	449.78	37.5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44	23.44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5	13.4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8	60.8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95	114.9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28	39.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0	20.8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5	36.1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71	17.7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61		10.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84		7.8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0		1.3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		3.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0		1.3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		3.55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8		4.3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6.47	26.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39	1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8	28.3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33	8.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	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08	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4	1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67	8.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3	24.13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	0	4.80	0	4.80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852.74	852.74							
	303	新乡县民政 局	852.74	852.74							
其他运转类	自筹人员工 资	新乡县民政 局	27.14	27.14							
其他运转类	民政工作经 费	新乡县民政 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自筹办公 费、福利费、 工会费	新乡县民政 局	3.32	3.32							
其他运转类	2020 年平安 建设奖	新乡县民政 局	23.96	23.96							
特定目标类	婚姻登记证 书	新乡县民政 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	新乡县民政 局	26.00	26.00							
特定目标类	收养评估费	新乡县民政	2.00	2.00							

		局									
特定目标类	慰问困难群众	新乡县民政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自筹五险一金	新乡县民政局	10.83	10.83							
特定目标类	儿童福利	新乡县民政局	48.00	48.00							
特定目标类	老年福利	新乡县民政局	442.00	442.00							
特定目标类	殡葬惠民补贴	新乡县民政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残疾人两项补贴	新乡县民政局	83.86	83.86							
特定目标类	困难残疾人集中托养	新乡县民政局	32.65	32.65							
特定目标类	流浪人员托养费	新乡县民政局	28.00	28.00							
特定目标类	一般救济和40%救济	新乡县民政局	2.38	2.38							
特定目标类	艾滋病人员生活定补	新乡县民政局	9.60	9.6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县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 按时足额发放各项救助资金 目标 2: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 做好孤儿优待金的发放。 目标 3: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目标 4: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及监督。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及提标工作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提高到不少于 630 元;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不少于 420 元;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46 元, 护理补按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 1/3 (全护理), 1/6(半自理)和 60 元 (全自理)
	任务 2: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
	任务 3: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达到 35 张以上
	任务 4: 殡葬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组织宣传殡葬管理各项法规、规章和政策; 协调各职能部门查处阻碍殡葬改革的违法行为; 加强对殡葬服务

			单位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任务 5：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县营商办安排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	
	任务:6：做好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任务 7：做好政务信息报送、政务公开及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		做好政务信息报送、政务公开及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	
	任务 8：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工作及资金提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每人每月 950 元提高到 1050 元，事实无人抚养实行差额补贴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40.0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340.0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87.35	
	（2）项目支出		852.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 1：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及提标工作	100%	
		任务 2：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100%	
		任务 3：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任务 4：殡葬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逐步提升	
		任务 5：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任务 6：做好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100%	
		任务 7：做好政务信息报送、政务公开及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	稳步提升	
		任务 8：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工作及资金提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任务 1：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及提标工作	100%	
		任务 2：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100%	
		任务 3：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任务 4：殡葬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稳步提升	
		任务 5：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任务 6：做好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100%	

		任务 7：做好政务信息报送、政务公开及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	稳步提升	
		任务 8：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工作及资金提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稳步提升民政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提高火化水平，推广节地生态安葬	持续推广	
		可持续影响：完善民政对象长效工作机制	逐步完善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民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303		852.74	852.74										
303001	新乡县民 政局	852.74	852.74										
410721220000000014216	民政工作 经费	5.00	5.00			工作经 费总资 金	≤10 万元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促进民政事业稳 步发展	稳步发 展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办公设备采购	4-5 台	持续保障单位工 作的正常运行	持续		
								惠民补贴政策印刷	≥1000 份				
								购置设备利用率	100%				

								印刷品合格率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印刷及时性	及时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410721220000000014844	自筹人员 工资	27.14	27.14			全年工 资总量	≤29.44 万元	退休职工人数	3 人	单位在职工关爱 工作水平	稳步提 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自筹职工人数	5 人	单位职工关爱长 效机制	逐步完 善		
								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410721220000000014846	自筹五险 一金	10.83	10.83			资金总 量	≤10.83 万元	缴纳保险职工人数	5 人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缴纳金额合规率	100%				
								缴纳及时性	≥95%				
410721220000000014850	自筹办公 费、福利 费、工会费	3.32	3.32			资金总 量	≤3.32 万 元	单位职工人数	5 人	促进民政事业发 展	促进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410721220000000019602	2020 年平 安建设奖	23.96	23.96			奖金总 量	≤23.96 万元	发放奖金人数	45 人	单位职工制度知 晓率	>90%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发放资金合格率	100%				

410721220000000013871	婚姻登记证书	3.00	3.00			购买婚姻登记证书资金总量	≤4 万元	购买婚姻登记证	≤20000 本	持续保障婚姻登记工作的正常运行	持续	婚姻登记人员满意度	≥95%
								购买婚姻登记证合格率	100%				
								购买婚姻登记证书及时性	及时				
410721220000000013953	残疾人两项补贴	83.86	83.86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总量	≤113.28 万元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500 人	残疾人关爱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300 人	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压力	有效缓解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补助金拨付及时率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		
								符合条件人员认定及时率	>95%				
410721220000000013957	困难残疾人集中托养	32.65	32.65			发放集中托养费总量	≤40.8 万元	困难残疾人集中托养人数	≤17 人	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压力	有效改善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托养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残疾人关爱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符合条件人员认定及时率	>95%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发放补贴及时率	>95%	困难残疾人集中托养工作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		
410721220000000013966	儿童福利	48.00	48.00			儿童福利资金	≤62.4 万元	领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人数	≤36 名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收益儿童满意度	>95%
								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人数	≥90 名	减轻困境儿童家庭生活压力	减轻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农村困境儿童认定及时率	>90%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作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		
								补助金拨付及时率	>90%				
410721220000000014183	流浪人员托养费	28.00	28.00			支付流浪人员托养费资金	<28.08 万元	集中托养人数	<12 人	流浪乞讨人群救助关爱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救助覆盖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		
								受助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突发疾病患者送医救治率	100%				

								符合条件人员认定及时率	>98%				
410721220000000014185	收养评估费	2.00	2.00			收养评估总费用	≤6.4 万元	收养评估家庭数量	≤8 个	关爱孤儿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评估家庭满意度	≥95%
								收养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建立收养评估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		
								收养评估及时率	≥95%				
410721220000000014190	老年福利	442.00	442.00			发放老年福利资金总量	≤488.58 万元	领取 80-99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数	≥8000 名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关爱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5%
								领取 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数	≤30 名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发放补贴合规率	100%	高龄老人关爱工作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补助对象认定及时率	>90%				
								补贴发放时间	1-30 日				

410721220000000014206	一般救济和 40%救济	2.38	2.38			40%救济和一般救济资金总量	≤2.88 万元	领取 40%救济和一般救济人数	≤24 名	40%救济和一般救济人员关爱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40%救济和一般救济人员关爱工作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410721220000000014213	殡葬惠民补贴	100.00	100.00			殡葬惠民补贴资金总量	≤200 万元	领取殡葬火化补贴人数	≥1000 人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火化人员家属满意度	≥95%
								发放补贴合规率	100%	提升县域内死亡火化水平	稳步提升		
								死亡人口火化率	>40%	减轻农村困难家庭生活压力	减轻		
								符合条件人员认定及时率	>90%	建立文明殡葬新风工作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		
								补贴发放时间	1-30 日				
410721220000000014220	慰问困难群众	5.00	5.00			慰问经费总量	≤5 万元	慰问高龄老人人数	≤10 名	提高关爱老人意识	提高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慰问儿童人数	≤30 名	提高关注困境儿童意识	提高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illegible]

410721220000000019220	困难群众救助	1,116.00	1,116.00			发放资金总量	≤1116 万元	领取困难群众救助金人数	≥6000 人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困难群众关爱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救助对象认定及时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		
								救助金发放时间	1-10 日				
410721220000000020031	老年福利	66.00	66.00			资金总量	≤66 万元	领取生活补贴人数	≥6000 人	提升高龄老人关爱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领取生活补贴人员合格率	100%	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		
410721220000000020098	提前下达2022 年中央福彩资金	58.00	58.00			特困供养机构补助资金总量	≤40 万元	补助特困供养机构数量	≤9 个	孤儿对福彩助学政策知晓率	≥95%	特困供养机构满意度	≥95%
						孤儿助学资金量	≤11 万元	孤儿助学人数	≤11 人	充分发挥福彩资金社会影响	充分发挥	孤儿满意度	≥95%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资金量	≤7 万元	特困供养机构补助合规率	100%				

								领取孤儿助学金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孤儿助学金发放时间	1-30 日				
410721220000000020105	残疾人两项补贴	103.00	103.00			资金使用总量	≤103 万元	领取补贴人次	≤17166 人次	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压力	减轻	残疾人满意度	≥95%
								领取补贴人员合规率	100%	残疾人两补补贴政策知晓率	≥95%		
								补贴发放时间	1-10 日				
410721220000000022229	提前下达2022 年按比例返还福彩资金	87.00	87.00			项目总成本	≤87 万元	支持其他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额	≤47.85 万元	本地区实惠福利事业发展情况	稳步提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支持养老服务资金额	≥39.15 万元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助项目政策符合率	100%				
								资金落实到项目的时间	1-12 月				